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14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80號

承辦單位：仁武區公所社會課

承辦人：黃錦榮

電話：3727900#238

傳真：3740320

電子信箱：e848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仁區社字第1073081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吳明達先生死亡公告. 死亡證明書影本各1份(25904879_10730819100A0C_ATTCH1.pdf、25904879_107308191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居民吳明達先生死亡公告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，

請惠予張貼公告並協尋親屬出面處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南區仁武社福中心、九泰國際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